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815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
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敬启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包头铝业”)、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山东”)、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州铝业”)(合称“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下会计师核查意见是基于我们上述财务报表审计所实施的工作而作出的。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包头铝业、中州铝业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回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资金拆借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包头铝业	资金拆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94.86	300,000.00	90,000.00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	-	2,600.00
	资金拆出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	-
中铝山东	资金拆入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1,450.00	29,617.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2,000.00
	资金拆出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14.00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0	-
中铝矿业	无	-	-	-	
中州铝业	资金拆入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10,000.00
	资金拆出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

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资金拆借交易类型	关联方	余额
包头铝业	资金拆出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中州铝业	资金拆出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40,200.00
中铝山东	资金拆出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14.00

上述标的公司资金拆出涉及的关联方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包头铝业、中州铝业、中铝山东也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角度，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因此导致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不属于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工作，上述引用的包头铝业、中铝山东、中铝矿业、中州铝业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余额情况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已审财务报表相符。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中铝矿业的业绩存在较大波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40, 128, 428. 43 元、41, 645, 674. 57 元和 122, 987, 531. 08 元。请你公司结合中铝矿业主营业务周期变化、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铝矿业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铝矿业业绩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一) 中铝矿业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239, 494. 81	443, 081. 71	239, 044. 07
营业成本	210, 372. 34	375, 585. 81	244, 017. 81
毛利	29, 122. 47	67, 495. 91	-4, 973. 74
综合毛利率	12. 16%	15. 23%	-2. 08%
营业利润	15, 948. 07	6, 323. 09	-55, 921. 08
利润总额	16, 494. 01	6, 200. 65	-50, 148. 44
净利润	12, 298. 75	4, 164. 57	-54, 012. 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 298. 75	4, 164. 57	-54, 012. 84

报告期内, 中铝矿业受铝、氧化铝价格上涨及产量增加等影响, 中铝矿业 2017 年经营业绩较 2016 年有较大改善。2017 年 12 月, 华融瑞通等八名投资者以债权和现金方式向中铝矿业增资 57. 702 亿元, 使得中铝矿业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负担下降, 2018 年 1-6 月, 中铝矿业业绩水平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 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产销量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1、产品价格及产销量

(1) 2018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万吨)	产品销量 (万吨)	产品均价 (元/吨)
1	氧化铝	87	85. 33	2, 460. 67
2	氢氧化铝	3. 18	3. 82	1, 650. 65
3	碳素	3. 64	3. 64	2, 747. 42

(2) 2017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万吨)	产品销量 (万吨)	产品均价 (元/吨)
1	氧化铝	162.78	163.00	2,365.85
2	氢氧化铝	11.15	13.10	1,690.64
3	碳素	2.47	2.72	3,117.62

(3) 2016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万吨)	产品销量 (万吨)	产品均价 (元/吨)
1	氧化铝	113.04	114.64	2,005.84
2	氢氧化铝	11.97	14.13	1,393.00
3	碳素	1.39	1.39	2,005.39

如上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内中铝矿业主要产品为氧化铝、氢氧化铝和碳素。受中铝矿业所在铝行业整体的影响，三种产品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价格呈现了整体上涨的趋势。此外，从 2016 年到 2017 年，除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外，氧化铝的产销量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2、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2017 较 2016)	2016 年
1	铝矿石成品矿-国产	312.75	2.01%	306.59	9.99%	278.75
2	离子膜液体烧碱	3,015.02	-3.51%	3,124.80	61.06%	1,940.09
3	锅炉煤 (电厂煤)	518.18	12.03%	462.53	49.81%	308.74
4	烧成煤	708.21	3.80%	682.27	112.80%	320.61
5	固体烧碱	3,695.03	0.01%	3,694.49	59.15%	2,321.32

报告期内，中铝矿业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除铝土矿外，其他主要的原材料和能源 2017 年价格均较 2016 年上涨 50%以上（锅炉煤涨幅约 50%）。2018 年 1-6 月，除锅炉煤（电）煤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12.03%外，中铝矿业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较 2017 年变动均较小。

受前述产品价格、产品产销量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综合影响，中铝矿业 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并实现扭亏为盈。

(三) 付息债务、财务费用负担的变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97,130.47	97,150.47	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533,868.13
有息负债合计	97,130.47	97,150.47	534,368.13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财务费用	2,107.14	26,125.84	28,184.81

报告期内，2018年上半年中铝矿业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7年末收到增资57.7020亿元，导致有息负债下降所致。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财务费用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价格、销量的上升，使得中铝矿业2017年的盈利水平较2016有了较大提升，并实现扭亏为盈。受2017年末增资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中铝矿业财务费用负担大幅下降，中铝矿业整体盈利能力较2017年提升。上述因素使得中铝矿业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中铝矿业81.1361%股权”之“（七）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对中铝矿业所实施的审计工作，上述引用的中铝矿业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数据与中铝矿业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业绩相符。

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中铝集团及下属企业（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中铝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及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回复：

- 一、标的资产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及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及必要性

(一)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包头铝业	中铝集团 (不含中国铝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265.69	8.79%	103,670.28	9.95%	80,873.98	12.51%
	中国铝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9,409.18	30.42%	226,061.64	21.70%	20,616.47	3.19%
中铝山东	中铝集团 (不含中国铝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176.62	12.28%	38,212.20	4.55%	8,317.39	1.39%
	中国铝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194.66	49.45%	475,430.85	56.58%	357,520.70	59.68%
中铝矿业	中铝集团 (不含中国铝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64.13	0.86%	3,794.77	0.86%	12,196.16	5.10%
	中国铝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6,447.50	90.38%	406,701.95	91.80%	190,222.30	79.58%
中州铝业	中铝集团 (不含中国铝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872.45	3.31%	25,530.36	4.38%	2,016.94	0.43%
	中国铝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9,577.60	70.18%	329,180.80	56.45%	282,348.59	59.87%

(二)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包头铝业	中铝集团 (不含中国铝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824.12	1.49%	29,387.54	3.23%	68,352.61	13.27%
	中国铝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3,190.83	52.12%	538,268.07	59.10%	223,081.36	43.30%
中铝山东	中铝集团 (不含中国铝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437.29	19.36%	91,493.19	12.79%	54,436.77	10.80%
	中国铝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1,493.14	21.19%	277,599.41	38.82%	275,227.21	54.58%
中铝矿业	中铝集团 (不含中国铝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618.98	5.05%	40,149.86	10.69%	27,851.48	11.41%
	中国铝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525.23	38.28%	121,628.61	32.38%	50,810.51	20.82%
中州铝业	中铝集团 (不含中国铝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623.32	9.52%	66,543.34	12.90%	19,101.14	4.41%
	中国铝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9,270.46	48.04%	237,566.70	46.06%	201,461.34	46.5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铝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主要系中国铝业对旗下各公司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和主要产品销售由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组织。

标的公司与中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铝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依据中铝集团与中国铝业已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协议》、《矿石供应协议》、《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前述协议自签订以来共同或个别经过多次重续或修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协议有效期均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标的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正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 1、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包括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废料。这些交易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并按相关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或个别协议进行。价格政策总结如下：
 - （1） 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 （2） 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 （3） 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
 - （4） 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
- 2、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均按以上“第 1 款第（1）条”定价；
- 3、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为就建设性项目以向本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第 1 款第（2）条”或当时的市场价“第 1 款第（3）条”（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 4、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碳、水泥、煤等）及产成品采购的价格政策均按以上“第 1 款的原则”定价。

- 5、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其中包括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及培训、学校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和印刷、物业管理、环境和卫生、绿化、托儿所和幼儿园、疗养院、餐馆和办公室、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遵从相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其价格政策均按以上“第 1 款第（4）条”定价。

（二）定价公允性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就中国铝业与中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含中国铝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铝业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 （一）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6-2018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6-2018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会计师实施的审计工作，上述引用的包头铝业、中铝山东、中铝矿业、中州铝业于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交易、定价依据与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已审财务报表披露相符。为对包头铝业、中铝山东、中铝矿业、中州铝业的整体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会计师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的要求，对上述关联方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7日

